



#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广东省仁化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概念性规划编制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 联系人：李婕妤，联系电话：13929540669
3	中介服务名称	广东省仁化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概念性规划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城乡规划编制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人员要求：规划专业人员 2 人（或以上）；项目经验：近 3 年完成规划设计服务业绩不少于 2 个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基本情况：丹霞山灵溪河森林旅游度假区、塔前岭隐居丹霞经济圈、仁化县“新龙-高莲”新农田经济走廊、丹霞青湖塘新农村经济带、黎屋山栖霞森林谷、丹霞山景区沿江森林防火巡护步道项目等旅游基础设施概念性规划。 2. 服务类型：规划设计咨询服务。服务内容：旅游基础设施及片区发展概念性规划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中选后 10 日历天内签订合同、韶关市仁化县、按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工作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韶关市仁化县。
7	公开选取方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	式和计价标准	<p>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一次报价竞价选取，总价不超过90万元。</p> <p>3.计价标准：按照2017修订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标准收取规划设计费用，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100万元，根据仁化县人口规模、项目研究深度、资料收集难度，最终乘以0.9的难度系数进行修正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约定。
13	备注	<p>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</p> <p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